

两高一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新旧对照表

作者：

杨天意律师，专注于新型金融、经济犯罪案件的辩护与研究，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法律咨询方式见主页置顶）

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号）正式实施。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14年发布的《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0号）废止。

与公通字〔2014〕10号相比，法发〔2022〕23号《意见》根据近年来打击信息网络犯罪的司法实践经验作出了更为细化的规定，着重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理等方面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对于新旧《意见》的具体变化，笔者整理了新旧对照表以供参考。

